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

黔环辐表〔2022〕22号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20KV 金围双回路 23 号~65 号段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贵州义龙（集团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220KV 金围双回路 23 号~65 号段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和技术评估意见（黔环评估表〔2022〕167号）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项目建设时须严格按照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规模、内容和拟建地点进行建设。

2.输电线路路径选择应尽量避让良田、好土和林地，减少占用良地和树木砍伐。适当提高导线与地面高度，确保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变电站周围和线路周边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国家有关限值标准和规范要求。

3.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。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《评估意见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发生。施工结束后，及时对变电站周边和线路沿线临时施工场地等环境进行修复，对受影响

的土壤、植被进行恢复。

4.项目建成运行后，你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，自行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将验收信息对外公开（公示）和在验收平台上进行备案。

5.你单位要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，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义龙分局负责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，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，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义龙分局，贵州金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2年4月24日印发

共印 15 份